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4年9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93年元月9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修正會議  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  - (二)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  - (三)處理學生重大獎懲及相關事項。
  - (四)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指導。
  - (五)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名與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會代表一名、學生議會代表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，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議或專案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得設各分組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，從事與本會職責有關專題研究與報告提會供各代表參考，專案研究經費得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勻支。其分組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心理及行為輔導。
  - (二)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及課外活動輔導。
  - (三)學生體育活動輔導。
  - (四)學生衛生保健工作輔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